

# 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及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接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及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请做好宣传组织工作。相关申请资格、申请材料等信息请查看附件。

申请人应首先办理校内审批手续，向所在学院提交个人书面申请，填写《山东中医药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及相关部门（教师经人事处、学生经研究生处）同意后，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各学院应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本次申报人员的报名要求。

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人须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前，艺术类人才培养项目申请人须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将《山东中医药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申请表》（签章齐全）（1 份）、申请人纸质材料以及电子版统一报送我处，电子版按“2019 年度公派研究生-姓名”、“2019 年度艺术类人才-姓名”命名。逾期或材料不全、未按要求签字盖章者视为放弃。

联系电话：89628068，13153184459

联系人： 杜菲

电子信箱：feier0417@126.com

- 附件 1. 《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及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附件 2. 《山东中医药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申请表》

山东中医药大学国际交流合作处

2019 年 3 月 6 日

#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

鲁教外处函〔2019〕10号

## 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 公派研究生项目及艺术类人才培养 特别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国际处：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的函》（留金选〔2018〕10054 号）和《关于做好 2019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留金选〔2018〕10067 号）要求，现开展我省 2019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及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申报工作，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2019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和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网上报名及受理时间分别为 3 月 10 日-31 日和 3 月 20 日-4 月 5 日。请各校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文件要求，认真做好本单位人选推荐工作，分别于 3 月 31 日（国家建设高水平

---

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和4月5日(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前将本单位申请人选纸质材料及单位推荐意见书(每人一式一份)报送我处,同时将单位推荐意见书电子版(word格式)发至我处联系人邮箱,逾期或材料不全者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 桂俐 电话: 0531-81916580

电子邮箱: guili@shandong.cn

- 附件: 1. 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的函》  
2. 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做好2019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山东省教育厅国际处

2019年3月1日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

---

留金选〔2018〕10054号

## 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 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的函

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9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执行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2019年项目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3月10日-31日，请受理单位务必于4月12日前将书面公函、推荐人选名单及电子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避免因公函未按时到达影响申报电子数据的接收及后续评审工作。

### 二、选拔推荐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总结2018年项目执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2019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工作培训的要求和《2019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以下简称选派办法，详见国家留学网项目专栏），研究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切实做好选拔推荐等各项工作。

---

---

1. 2019 年联合培养博士生的选派规模为 7500 人。部分院校的指导性推荐计划详见附件 2。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参照指导性计划进行推荐；其他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可按本单位年度博士招生人数的 9%推荐人选。如确因单位人才培养需要，需超出此计划的，可在经过校内专家评审、公示等规定程序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并在推荐函中注明相关情况。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选拔规模为 2500 人，由各单位根据实际需求选拔推荐。

2. 指导申请人做好申请准备工作。充分发挥国内导师在对外联系、制定学习计划等方面的作用。通过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国际合作基础赴国外学习，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联合培养；指导申请人充分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中外合作奖学金。

符合申请条件的国内院校在籍学生在国外交流期间，如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应由国内学校推荐，不应通过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申请。

3. 从 2019 年起，对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渠道”，自行联系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的人员，不再资助学费，此部分人员申请时应已获得外方全额学费资助或免除全部学费。

4. 按照选派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核等工作，确保所推荐人选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学风诚信，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心理健康。通过信息平台为

被推荐人如实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避免推荐意见千篇一律，不具参考价值。

#### 5. 关于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选拔推荐工作。

(1) 请各单位参照《2019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以下简称《评审意见表》，可在国家留学网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专栏下载）自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需在本单位公示。被推荐人选的评审结论及具体意见须如实填写在《评审意见表》上，加盖校内主管部门公章。《评审意见表》和《国内导师推荐信》是后续专家评审的重要参考，均由受理单位负责扫描上传至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直接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人选的高校由本校主管部门负责上传，其他单位由相应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负责上传。

(2) 继续做好联合培养博士生校内材料审核工作。为进一步发挥各单位在研究生培养、选拔推荐和管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和作用，在 2018 年工作基础上，请直接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人选的高校继续做好 2019 年联合培养博士生校内材料审核，审核办法详见附件 1，我委不再组织审核，将直接送交专家评审；其他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推荐的人选，仍由我委组织材料审核。

**三、共同做好留学人员的国内外管理工作，进一步发挥推荐单位和导师的主体管理责任。**

1. 各单位应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对留学人员的全链条管理。在申请、选拔阶段,积极推动项目宣传及申报组织工作,并认真做好校内专家评审;在留学人员录取后,合理安排其工作/学业,保证按期派出;派出前应组织行前集训,并指导、协助办理出国手续,加强心理健康和道德诚信方面的教育;派出后国内单位/导师应加强指导、联系和检查,确保留学效益。各单位应采取切实措施提高派出率,及时掌握录取人员派出情况,将申请放弃留学资格人员情况及时书面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

2.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录取人员派出情况,采取措施做好按期派出工作,保证按期派出,并于当年12月底前将本年度录取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3. 加强对项目执行工作和留学效益的总结,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及典型事例请及时反馈国家留学基金委。

联系人:李长波/刘磊,电话:010-66093961/3553,传真:010-66093954,电子信箱:yjs@csc.edu.cn,工作交流QQ群:243698078(仅针对各单位项目负责人)。

附件:1. 2019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生材料审核重点

2. 2019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推荐计划一览表(发原签约院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9年1月29日